沙田區議會
衞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　銜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正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六時四十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六時零七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七時三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七時零四分

出席者	職　銜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唐學良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衞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職　銜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應邀出席者	職　銜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張雁伶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1
羅麗婷醫生	衞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丁仕元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曾素麗女士	”	(　”　)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陳諾恒先生	”	(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衞生及環境委員會(衞環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曾素麗女士	”
丁仕元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23/2017)

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關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第二期重建計劃，院方回覆表示院方為配合清拆工程及運作需要，將於沙田醫院足球場興建一座大樓，供現時威院各座作調遷之用。他曾於上次會議表達希望得到更多關於興建調遷大樓的資料，希望院方能夠提供，例如相關圖則、樓高等資料；以及

負責人

(b) 為配合重建工程，雅安護老中心須遷出，他知道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曾了解情況，但仍希望相關部門在不同階段可以報告情況，如果六月三十日仍未能完成搬遷，有什麼方法處理。

6. 姚嘉俊先生表示，就觀音山村及梅子林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事宜，村民期待已久。部門在三月回覆他的提問時表示，觀音山村及梅子林村等人口較少和較偏遠的鄉村現時尚未推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但是在這次會議文件中卻表示，建議為全數 28 條位於沙田區內並未建議納入工務計劃的鄉村，包括觀音山村及梅子林村，日後可分階段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他詢問部門換言之是否更正上次會議的回覆，是否表示未來可以在觀音山村及梅子林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如否，希望部門解釋。

7. 莫錦貴先生表示，觀音山村及梅子林村都是集水區，集水區最需要污水渠，為何部門不優先為集水區的鄉村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他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告知如何決定興建污水收集系統的優先次序。

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周懷先生回應指，據二零零二年的檢討報告，沙田區有 28 條人口較少或位置偏遠的鄉村，基於各種考慮因素，當時並未建議納入工務計劃。至二零一四年一個進一步研究完成，建議為沙田區 28 條並未建議納入工務計劃的鄉村，包括觀音山村及梅子林村，日後全都可分階段興建污水收集系統。據他所理解，需要先完成現時七條工程正在進行中及四條工程規劃正在進行中的鄉村，才可以處理觀音山村及梅子林村的工程。至於分階段的細節，他表示需要詢問負責規劃污水收集的組別。

9. 主席表示由於醫院管理局沒有代表列席，所以請秘書處將容溟舟先生的提問轉交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最好圖文並茂。關於分階段建造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和如何決定建造污水收集系統優先次序的資料，他請周懷先生在會後詢問相關組別後回覆衞環會。

負責人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24/2017)

11. 主席指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 條(6)，“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為使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可盡快籌備活動，各工作小組已通過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改善香港環境衞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25/2017)

13.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蔡雨聖先生出席會議。

14. 蔡雨聖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感謝食環署團隊的工作，並認為要多推廣公眾教育以配合食環署工作。她關注唐樓後巷垃圾清理問題，大圍區鼠患亦日益嚴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團隊昨天在政府總部就相關問題請願，希望署方積極處理鼠患黑點。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沙田區亦有滅蚊和剪草的聯合行動，建議在此行動計劃內加上

負責人

跨部門滅鼠聯合行動；

(b) 她希望署方積極處理垃圾黑點，例如山尾街垃圾站有大型垃圾堆積，她建議署方安裝流動閉路電視，以收打擊之效；

(c) 大圍街市安裝空調事宜進度緩慢，在設計上拖延了一段時間，在爭取到八成半檔戶支持的兩年後仍未見設計圖，其後亦有待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撥款，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關注進度，希望署方積極跟進；以及

(d) 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培育市民公德心。

1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食環署的工作大致理想。大圍街市店鋪違例擴展問題嚴重，阻礙道路，不應姑息，署方應更嚴厲警告和執法。定額罰款方面，他欲知為何沙田區的罰款較其他區的少。另外，他認為沙田街市和大圍街市太過濕滑，衞生環境不夠隆亨街市好，希望署方跟進；

(b) 沙田比較少橫街窄巷要處理，有賴屋苑滅蚊治鼠的有效措施來保持環境衞生。媒體亦曾報道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的鼠患嚴重，希望跨部門的協調和監管可以做得更好更多；以及

(c) 他關注食肆的環境衞生，即使新城市廣場的連鎖食肆都出現老鼠，他主張署方多加巡查和懲罰。

1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總監帶領團隊的工作。他認為署方文件所述有遠見，例如想到二零一九年的垃圾徵費計劃和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等；

負責人

(b) 餵飼野生動物的情況近日增多，署方有一系列措施針對野鳥問題，他詢問署方可否將相關措施沿用在處理沙田的野豬、野猴、野貓和野狗等方面；

(c) 不少主要大型屋邨都出現傢具廢物堆積的情況，不知是因為缺乏資源收集還是程序問題，希望署方跟進；

(d) 田心街公廁已使用多年，需要翻新，希望署方考慮將之列入翻新計劃；以及

(e) 他欣賞署方以臨時租約方式處理空置街市檔口，已見成效，他希望署方以同樣方式及優惠租金吸引更多有特色的檔口，使街市生意暢旺。

18.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去年蚊患指數突然上升，他詢問署方有沒有相關資料提供，有沒有提早為預防蚊患作準備；以及

(b)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即使政府做了不少工作，但問題仍然存在。市民會將自己的單車鎖在圍欄；現在出現共享單車，情況更加嚴重，影響行人和市容。他在開會前經過排頭村已見到十多輛共享單車停泊在路邊。衞環會主席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就共享單車提問，但當時未有部門回應，因此他想藉此機會詢問署方有什麼方法應付違泊單車問題。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當時在交運會討論的是動議而不是提問，他認為此問題需要不同部門長期跟進；

(b) 在食環署管轄的地方，防治蚊蟲和鼠患的工作可能會做得比較妥善，但有些屋邨或屋苑可能沒有依照食環署的指引，令效果適得其反。他詢問署方會否與屋苑

負責人

或屋邨協作，例如在同一時間放老鼠藥。另外，以前富安花園一帶沒有誘蚊產卵器(俗稱“蚊杯”)，經協調後在梅子林村一帶放置蚊杯。他詢問欣安邨和馬鞍山村一帶有沒有蚊杯量度，如果沒有，署方如何得知該處是否有蚊患，又如何制訂滅蚊政策；

(c) 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方面，早前環保署也有類似計劃，他不明白為何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指沒有成效。他認為安裝網絡攝錄機效果顯著，例如大水坑垃圾站在拆除攝錄機後，又再出現建築廢料，需要多個部門清理。他亦促請環保署加強檢控；

(d) 禽流感方面，他詢問部門在執拾死鳥後，會否當場清洗；以及

(e) 部門把垃圾桶口縮細後導致問題出現，大水坑村因為沒有定點地方收取鄉村垃圾，於是位於他選區的垃圾桶便經常爆滿，引致衞生問題。另外，雖然垃圾桶口縮細了，但署方仍放置 660 個垃圾桶，是否與政策本意背道而馳。

20.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欣賞總監和食環署人員非常落力跟進他選區的屋邨和鄉村衞生問題；

(b) 他關注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他記得早前有提問關於小瀝源村的垃圾收集站旁堆積了大量泥頭，經署方安排後清理。但現在又再出現，未能長遠解決問題。他詢問部門可否接納早前黃冰芬女士的提議，將該處改為電單車停車位；以及

(c) 多石村垃圾房經常出現不同垃圾，例如泥頭、建築廢料。旁邊更長期停泊了一輛食環署承辦商的垃圾車，令市民對食環署有負面印象。清理堆積在垃圾房旁邊

負責人

的垃圾後，不久垃圾又再次堆積。他認為如果在該處實行不同措施，例如種花，即可減少亂棄廢物的誘因。他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各部門搜尋鄉村的衞生黑點或經常有人投訴的地方，跨部門跟進，從而找出適當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他詢問可否在跨部門的滅蚊剪草工作小組加入滅鼠工作。

21.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食環署在清理易拉架等工作方面行動迅速。他詢問部門如何處理棄置單車，有些個案他致函反映了半年後才獲跟進；

(b) 有些路旁花槽經常被人棄置各種廢物，例如發泡膠箱和破爛單車，因而衍生蚊患鼠患等問題，希望署方跟進；

(c) 有些垃圾桶的頂部有煙灰缸，棄置的煙灰產生大量煙霧，影響附近經過或等車的市民，希望署方研究垃圾桶的設計；

(d) 他詢問違泊單車的問題是否由食環署處理，早前署方指違泊未夠 24 小時，不能跟進，這會導致很多棄置垃圾，包括隨地吐啖因不足 24 小時而部門不能提出檢控；以及

(e) 大圍街市經常有棄置的發泡膠箱，破爛後隨處都是發泡膠粒，希望署方跟進。食環署職責廣，他請總監在與區議會討論後向高層爭取更多資源，否則食環署代表每次都在衞環會被質詢，他替食環署前線人員不值。

負責人

22.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文件提及食環署承辦商每天都會清洗街道，但她見到有些街道整年都沒有清洗。她詢問是否所有街道都會清洗或間中清洗。廣善街和小瀝源路用環保磚鋪設，容易有污漬，希望署方加緊清潔；

(b) 有市民將廢物如紙皮和手推車等捆綁在欄杆上，影響衞生和市容，但食環署承辦商不會主動清理，她不知道是否因為把這些廢物界定為私人物品而不去清理。她曾多次反映這樣是縱容市民在街上棄置廢物，希望署方處理；以及

(c) 夏天將至，蠓患將現，很多家長擔心小朋友被蚊叮，影響健康和外觀，她詢問署方有沒有方法防止蠓患擴散。

23.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食環署工作範圍廣，從文件可見署方工作全面。她關注五月份正在上升的蚊患和鼠患。以碩門邨為例，最近有不少地盤在施工時觸動老鼠，引起鼠患。沙田陸續有不少地盤工程展開，她希望部門研究措施針對處理；

(b) 她反映有多個地點有人餵飼野鳥，港鐵石門站 B 出口的巴士站外經常有不少白米在地上，但不見有人執法，清潔人員亦只清理垃圾而不清理白米，她明白執法上有困難，她亦曾在該處因勸諭餵飼者而被罵，但仍希望署方可以加強執法；以及

(c) 碩門邨也有棄置大型傢俬的問題，垃圾車收集垃圾次數少，即使要求屋邨管理處向食環署反映，都要等到第二天才能安排垃圾車到場清理，導致蚊患等衞生問題。她欲了解這是因為資源問題還是編配垃圾車路線

負責人

的問題。

2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剛才不少委員肯定食環署的工作。食環署工作覆蓋廣，但由於最貼近民生，市民容易察覺成效和反映意見。身為民選議員，他收到很多居民就食環署工作提出意見。稍後食環署署長會出席區議會大會，大家可以更全面地討論食環署的工作；

(b) 店鋪阻街方面，署方在全港發出 2 09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沙田區只發出 15 張，是否偏少。他曾在不同場合向總監反映，在相關法例實施後，大圍一帶的情況沒有改善，甚至更嚴重，就此詢問部門未來在執法上有什麼打算；

(c) 署方有相應措施處理易拉架，但在處理非法張貼海報方面的成效並不顯著，他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海報上有商戶名稱、電話和地址，他詢問為何署方不致電警告。他希望署方可以加緊處理；

(d) 不少屋苑投訴署方收集垃圾比較緩慢，常問署方可否多派垃圾車清理廢物。經濟蓬勃時，很多居民會裝修家居或更換新傢俬。如果不及時清理廢物，會引起衞生問題。此外，由於署方不收取建築廢料，因此他認為署方要多教育市民如何處理那些廢料；

(e) 動物隨地便溺方面，法例上不能處理動物隨地小便問題。如果沒有法例配合，很難解決街道發出臭味這個衞生問題。另外，他一直關注天橋和隧道的衞生和氣味問題，似乎尚未改善；以及

(f) 他喜見大圍街市安裝冷氣一事見曙光，但大圍街市處於繁忙的大圍市中心，如果街市的衞生環境得不到改善，會影響市容。長遠而言，希望署方積極研究興建

負責人

綜合市政大樓。

25. 衞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昨天有酒店向他投訴，指酒店面向新城市廣場三期的巴士站花槽有很多老鼠出沒，老鼠通常會走到沙田公園。他好奇為何該處沒有食肆或食物渣滓也會有老鼠。他表示在若干年前和食環署總監反映過，署方在滅鼠的同時，應了解為何該處突然多了老鼠出沒；

(b) 他早前開會至午夜 12 時，與幾位議員到沙角邨吃宵夜，見到有十多隻老鼠從沙角邨走到大排檔，他不知道應該向食環署還是房屋署反映，希望兩個部門加強合作處理。另外，瀝源邨亦有鼠患問題，引起家長關注，希望部門跟進；

(c) 文禮閣的出口兩邊有草叢，產生蚊患，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管轄範圍，署方會否和港鐵協調，著他們定時清理草叢。城門河畔兩旁的草叢，以至不少地盤內的積水，都引起蚊患問題，希望署方跟進；

(d) 從文禮閣到大圍的天橋下，不少人餵飼流浪貓狗，影響環境衞生，希望署方跟進；

(e) 火炭赤泥坪村和文林路垃圾收集站都是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希望署方研究在這些地方安裝網絡攝錄機；

(f) 處理街上宣傳品方面，他詢問署方是否宣傳品上有地址就可以提出檢控，沒有地址就不能提出檢控。他和不少議員亦曾被檢控。很多時候宣傳品上只有電話沒有地址，是否不得就這些宣傳品提出檢控；以及

(g) 每年秋冬開始，港鐵站出入口都有炒栗子流動小販檔，產生煙霧影響途人。如果這些小販持有牌照，他

負責人

詢問署方有沒有方法禁止他們在港鐵站出入口擺賣。

26.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有人經常在大圍塗鴉宣傳修理電磁爐，要浪費公帑清理。他希望各部門積極跟進並警告或檢控塗鴉者。他詢問部門有什麼準則決定是否控告張貼街招的人，是否基於街招上的電話或地址。署方有時會控告議員張貼街招，但署方如何得知街招是議員自己印製張貼，還是由其他人張貼；

(b) 警方表示要當場捉到塗鴉或張貼街招的人才可提出檢控。他知道食環署申請以便衣人員執勤的手續繁複，希望署方檢視和簡化程序；以及

(c) 天氣開始炎熱，景田苑後山因野豬糞便而傳出臭味，希望署方盡快清理。

27.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顯田村近顯徑街位置行人通道停泊了多輛共享單車，她欲知食環署在共享單車的問題上擔當什麼角色；

(b) 夏天將至，私人屋苑雖然可以安裝冷氣機排水喉，但排水喉有可能淤塞。顯嘉選區內的嘉田苑和顯徑邨都安裝了冷氣機排水喉，但夏天時她總會收到不少關於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她欲知署方可否提供冷氣機滴水個案的數字，以及署方有沒有發出票控或警告；

(c) 沙田區有不少私人屋苑，有些地方的環境衞生比較差，她詢問署方有沒有突擊檢查、票控或警告。這些數字很重要，因為可以讓屋苑居民和其他人知道屋苑哪些方面的環境衞生需要改善；以及

(d) 她感謝食環署檢控在區內餵飼野豬的市民，此舉可幫

負責人

助減少區內野豬出沒。她最近收到投訴指，私人屋苑三十多樓的單位外都有鳥糞，她詢問署方可否跟進。

2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關注蚊患和蠓患問題，他選區的巴士站蠓患嚴重，即使署方已在附近貼上防蠓貼，但有些已失去效力，希望署方跟進。保泰街有地盤施工，希望署方加緊巡邏，確保沒有積水引起蚊患；

(b) 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方面，大水坑村旁有一個垃圾收集站，不時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早前安裝了網絡攝錄機，成效不錯，但後來因為各種原因被拆除。他希望署方增加資源，在類似大水坑村垃圾收集站的地方安裝網絡攝錄機，以起打擊效用；

(c) 至於違例停泊單車，食環署和其他部門合作清理單車，需要一段時間才得以清理幾個地點，但整個沙田區有很多違泊單車，而且很多都已破爛，影響環境衞生，希望署方增加人手和資源跟進；

(d) 食環署工作種類繁多，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希望總監繼續爭取更多人手和資源，應付沙田區的環境衞生問題，例如清理違泊單車；以及

(e) 需要不同部門合作處理的事宜仍有改善空間，例如路政署管轄的行人隧道和天橋，由外判的清潔承辦商負責清潔，可是他們不夠專業，令行人隧道和天橋衞生環境惡劣，希望食環署協助跟進。

29.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關注鼠患問題，食環署和私人屋苑各自處理，老鼠會流竄到私人屋苑。食環署是否可以與社區，例如區議員、互助委員會等，通力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負責人

(b) 雨季將至，他關注蚊患問題，馬鞍山蚊患持續嚴重，他詢問部門有什麼措施解決問題，是否可以與屋苑緊密合作，一同巡查容易有積水的地方；以及

(c) 不少委員都對食環署所管理的公眾街市有意見。當局在立法會提出向公眾街市租戶加租，但加租後管理質素沒有改善。他個人曾向食物及衞生局政治助理提出是否可以參考私人營運的街市，例如使用八達通卡付費。

30.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美田邨的鼠患愈來愈嚴重，有居民反映美庭樓和美全樓低層住戶有老鼠入屋，希望食環署和房屋署一同處理問題；

(b) 美田邨、翠景花園、恆峰花園等靠近山邊，蚊患和蠓患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滅蚊工作；

(c) 關於香粉寮街、美田路和碧田街的清潔問題，已多次向署方反映。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承辦商清潔街道的時間，好讓委員監察；

(d) 大圍街市安裝冷氣機事宜已進行了一段時間，居民和商戶十分期待，希望可以加快進度；

(e) 美田邨陸續入伙，家居垃圾增加，署方現時安排的垃圾車不足以應付，希望署方加派垃圾車；以及

(f) 美田邨和附近區份都出現共享單車違泊情況，單車停泊整齊，可見經營者有意違法，而且不斷擴展到不同屋苑，希望食環署和其他部門正視問題。

31.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表示在擔任區議員前已反映火炭區山尾街的垃圾

負責人

站不斷出現建築廢料，即使署方已加緊票控，但情況未見改善，希望署方考慮在該處安裝網絡攝錄機處理問題；

(b) 現時在樂景街和其他街道出現狗隻便溺問題，天氣炎熱時會產生臭味。她知道署方不能檢控狗主有關他們的犬隻隨處小便，故詢問有沒有一些更有效的清潔劑清洗街道和可否提出票控。她認為榕翠園後方的燒烤場不適合成為遛狗場，署方須多教育市民要有公德心；

(c) 五年前她曾爭取改善榕翠園後方的燒烤場，今年相關改善將落實，但燒烤場旁邊的斜坡有蚊患，希望署方改善；

(d) 由港鐵火炭站 B 出口到火炭村一段的城門河支流盡是淤泥和垃圾，她詢問署方多久會清理一次，可否盡快安排清理；以及

(e) 有居民反映在樂景街見到有食環署承辦商員工將回收桶內的回收物品據為己有，她詢問署方如何防止承辦商員工變賣這些回收物品。

32.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總監及其團隊辦事很有效率，例如早前他反映他的選區有死老鼠，事情很快便獲跟進。他特別稱讚第七組人員，最近見到他們主動清理坑渠和斜坡上的垃圾；以及

(b) 很多居民棄置大型傢俬垃圾，增加食環署工作量之餘，又影響環境衞生，因此他認為署方應在公眾教育上多作宣傳，他認為香港電台以公帑營運，是政府部門之一，希望總監考慮與香港電台商討，借助其力量教育市民源頭減廢。

負責人

3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總監和團隊在馬鞍山區所作的清潔工作，食環署的工作重要且繁多，他仍希望可以和總監和團隊繼續緊密合作，特別是防止蚊患和鼠患。最近迎海的蚊患嚴重，希望署方加強處理；

(b) 他選區內的烏溪沙村、迎海和銀湖・天峰都可以飼養寵物。春天開始潮濕，寵物的排泄物氣味難聞，特別是在行人隧道和港鐵烏溪沙站 B 出口對出位置，希望署方加緊清洗。他知道無法就寵物小便檢控寵物主人，只能就寵物大便提出檢控，希望署方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宣傳教育方面，他建議署方印製更大量的海報貼置；

(c) 銀湖・天峰一帶的吸煙問題較之前嚴重，而且有時候員工還要用水淋熄垃圾桶頂部煙灰缸的煙蒂，希望控煙辦公室、食環署和其他部門可以加強執法和處理；以及

(d) 他樂見署方表示七月會增加洗街車和人手清潔，希望署方可以加緊清潔銀湖・天峰、烏溪沙石灘和天然海岸線。

34.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食環署積極處理大圍街市安裝冷氣一事，但此事已拖延了一段時間，街坊期待已久，希望署方加緊處理。商戶希望安裝冷氣工程展開時，署方可以在租金上提供一些寬免措施；

(b) 大圍有很多唐樓，不少人私自在後巷堆放雜物，引致積水和蚊患，希望署方加緊處理；

負責人

(c) 大圍一些人流較多的地方，例如新翠邨、紅梅谷路和大圍道渣打銀行對出一段道路，垃圾桶經常爆滿，希望署方加緊清理；

(d) 有委員提到有人經常在大圍塗鴉宣傳修理電磁爐，他表示早前已與路政署和警方合作，拘捕了一位塗鴉者，如果食環署需要更多資料，可與警方聯絡；

(e) 有朋友向他反映多年來駕車經過源禾路和火炭路交界，以及大涌橋路和火炭路交界，都聞到強烈臭味，希望署方了解和跟進；

(f) 曾有市民投訴食環署承辦商在使用水槍清洗時沒有使用擋板，情況持續，希望署方跟進；

(g) 港鐵大圍站天橋近名城一帶經常有人讓狗隻隨地便溺，雖然署方已增加狗糞箱和張貼標句，但情況未有改善；以及

(h) 新翠邨有不少居民反映有老鼠走進低層單位和升降機槽，希望署方處理。

3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總監辦事相當落力。關於餵飼野生動物方面，他了解只能靠食環署以亂拋垃圾罪名提出檢控，但他很少見到署方人員執法，令到野生動物問題在大圍一帶愈來愈嚴重，他詢問署方有沒有執法和提出檢控；

(b) 大圍街市安裝冷氣的需求殷切，希望署方盡快跟進；

(c) 夏天將至，六美區(美田邨、美林邨、美松苑、美城苑、美盈苑和美柏苑)近山，蚊患嚴重。他去年致函食環署詢問誘蚊產卵器在大圍的安裝地點，署方的回覆顯示地點集中在大圍市中心一帶，山邊例如美松苑一帶則比較少蚊杯，希望署方多加安裝，令指數更客觀；

負責人

(d) 碧田街和香粉寮街一帶，經常有人在街道上棄置雜物，而且有不少野生動物和寵物的排泄物，希望署方留意；以及

(e) 剛收到一名居民投訴，指美田路和銅鑼灣山路交界編號 B01 的水管有很多垃圾，希望署方盡快清理。

36.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最近在樂景街遛狗的市民欠缺公德心，令街道滿布狗隻排泄物，有一位趕上班的女士因踩到排泄物而向他投訴。他希望署方不論狗隻糞便或小便都要加強對狗主的檢控，他建議署方將榕翠園後方的燒烤場一帶改設為遛狗地方。另外，燒烤場旁邊的斜坡有很多垃圾，請署方立即清理；以及

(b) 野鴿野豬問題不能輕視，因為可能會導致病菌問題。他選區的野鴿問題嚴重，他詢問署方可否考慮立例清除野鴿。野鴿很怕光，他詢問署方可否研究用強光，例如求救用的閃光彈，驅趕牠們。

37.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最近幾年沙田區有不同渠務工程，當翻起泥土時就有很多老鼠走出來。最近都接到投訴有老鼠走進低層住宅單位內。他知道不同部門會處理私人屋苑或公營房屋的鼠患問題，如果各自處理，成效不會顯著。他建議民政處或食環署牽頭聯同其他部門和屋苑採取聯合行動；

(b) 至於冷氣機滴水問題，公共屋邨有扣分制度，但私人屋苑方面，由於一般管理公司不能入屋，食環署又需要入屋拍照取證，所以需時較長。他詢問法例上可否容許當管理處拍到相關照片交予食環署作證時，署方可以立刻提出檢控。如果署方可簡化程序，便可解決

很多類似事情引起的爭執；以及

(c) 最近發現威院附近有一個較大的流動小販檔阻塞道路，他建議署方安排道路不會受阻的地方讓這些流動小販檔擺檔，減少糾紛和滋擾。

38.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食環署人員一直以來與他們緊密合作和積極跟進；

(b) 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方面，早前他與食環署人員到沙田圍新村垃圾站視察，現時雖然已加圍欄，但建築廢料和傢具垃圾卻被棄置在圍欄旁，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該處安裝網絡攝錄機；

(c) 沙角街大排檔對出野鴿問題嚴重，署方表示會以絕不容忍的態度處理，以亂拋垃圾罪名檢控。他詢問署方是先勸諭後檢控，還是直接提出檢控；

(d) 夏天將至，蚊患和蠓患問題嚴重。早前他與總監視察過沙角街幾個黑點，希望署方與房屋署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協調，處理問題。沙角邨大排檔一帶鼠患嚴重，希望署方加緊清潔街道；以及

(e) 來往沙角邨至河畔花園一帶的天橋有多輛違泊單車已停放多日，阻礙道路，但未見署方清理。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共享單車違泊問題，希望署方聯同民政處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等採取聯合行動處理。

39.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水泉坳街童軍營內有一個泳池常有積水，成為蚊患黑點，希望署方可以了解並向相關機構提供建議；

(b) 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是好建議，沙田圍新村垃圾

站一直存在傾倒建築廢料和大型傢具垃圾問題，有時一輛垃圾車都未能完全清理。缺乏公德心的人不時在曾大屋垃圾站棄置泥頭、成千罐過期咖啡等。希望署方考慮在這兩個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及

(c) 上星期部門採取聯合行動視察蚊患和鼠患，見到整條沙角街放滿單車、大型雜物、帆布、二手雪櫃等。他們見到會通知食環署或致電 1823 反映，但進度較慢。希望部門之間增加聯合行動清理街道，從而改善蚊患和鼠患問題。

4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選區的富豪花園一帶有很多公園，例如圓洲角公園為蚊患黑點。崗背街休憩花園附近有很多學校，很多家長反映在等校巴或經過公園時被蚊叮。另外他欲知為何今年的鼠患特別嚴重，由年初至今他已收到十多宗鼠患投訴，希望署方留意；

(b) 行人隧道通風差，長期發出臭味，希望署方加緊清潔；

(c) 來往田園閣至沙角邨的天橋，斜道上泊滿單車，希望署方清理；以及

(d) 河畔花園的街道經常被棄置大型家居垃圾，希望署方留意。

41.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早前曾就博康邨垃圾車收集垃圾時間向總監反映，有居民投訴收集垃圾時間太早，低層住戶被垃圾車聲音吵醒，希望署方可以請承辦商延遲至早上七時半後才收垃圾，以免擾人清夢；

(b) 博康邨有一個垃圾站，經常不敷應用。現在大約十天署方才會派垃圾車清理，並不足夠。他詢問署方可否

負責人

增加資源多派垃圾車來清理；以及

(c) 博康邨和沙角邨的鼠患嚴重，他知道邨內滅鼠工作由管理公司和房屋署負責，但希望署方加強清潔屋邨外圍，例如坑渠和花槽。

4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回應李世鴻先生提及關於源禾路和火炭路有臭味傳出的問題，是源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對出的渠務工程；

(b) 建築廢料應由環保署跟進，如果攝錄機拍攝到傾倒建築廢料的車輛，會提出檢控。他聽到一些前線人員說如果車主不承認控罪，環保署難以執法；

(c) 食環署會就非法張貼海報提出檢控，署方在剪拆議員的海報後，會寄罰單給議員。他詢問檢控標準是甚麼，是檢控物主還是張貼海報的人。如果檢控物主，如何證實該物品屬於署方欲檢控的物主；如果檢控張貼海報的人，又如何證實誰張貼海報；

(d) 他已向食環署人員了解，署方的網絡攝錄機只是阻嚇和採證的輔助工具，需要人證物證俱全，才可提出檢控。他非常關注署方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法例上是否可以配合，當拍攝到有人棄置垃圾時，即可提出檢控；以及

(e) 關於垃圾徵費計劃，由環保署作主導，食環署輔助。他亦聽聞房屋署可能是推行垃圾徵費計劃的阻力，因為牽涉租約等問題。他希望幾個部門在垃圾徵費計劃推行前，共同商討相關工作。

4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回應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推進協作小組，在過去一年的財政計劃主要撥備應付區內加強滅蚊的工作。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小組討論，在資

負責人

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擴展工作範疇，亦可以探討實行一些不需要運用資源的工作，例如協調工作等。

44.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感謝委員的意見。他已經記錄了個別分區和地點的問題，在會議後跟進；

(b) 關於蚊患問題，現時民政處和食環署都設有協作小組，每月舉行一次會議，集合各有關部門討論滅蚊工作；

(c) 宣傳教育方面，署方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集中資源到沙田區的中小學校，向負責老師及工友等講解滅蚊工作，亦與他們在校內實地視察，提示他們蚊患風險高並需要留意的地方。今年署方正在邀約屋苑管理人員和一些鄰近山邊及綠化帶的幼稚園，講解滅蚊工作和實地視察；

(d) 有委員提及有些地方需要誘蚊產卵器，他一直也有向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反映委員的意見，該組每年會作檢討，按資源和需要在全港不同地區增設誘蚊產卵器，過往兩年沙田區亦曾增設誘蚊產卵器；

(e) 鼠患問題方面，食環署防治蟲鼠組會與房屋署合作，與屋邨管理人員、領展人員及他們的清潔工人等舉辦講座及在屋邨內作實地視察，教導他們作滅鼠工作，他會安排該組同事先到委員提到鼠患比較嚴重的地區開展有關工作；

(f) 最近展開了小區滅鼠運動，範圍已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大圍唐樓後巷和大圍街市等，加強滅鼠工作；

(g) 署方現正在元朗區、深水埗區和中西區進行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工作，他會反映委員意見，到六月完成試

負責人

驗後再作檢討；

(h) 張貼海報和單張方面，按現行法例，署方可控告單張的受益人，署方人員撕除單張後，會嘗試追尋相關受益人，警告他們並錄取口供，但由於單張很多時候只有流動電話，所以追尋比較困難。另一方面，如果發現有人張貼單張，署方可以當場向張貼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為 1,500 元。議員的宣傳品與一般張貼海報的處理手法不同，首先地政處人員會實地鑑別和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然後由食環署人員移除並發信給議員；

(i) 街道清洗方面，部門將於七月增加洗街車和水槍隊。至於路邊或馬路中心的花槽，新合約會要求承辦商安排街道指揮車等安全措施，以配合工人的清理工作；

(j) 大圍街市安裝冷氣方面，估計可在二零一八年於立法會審批這項工程撥款。如果順利獲得撥款，可望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展開工程；

(k) 行人天橋和隧道的清洗工作由路政署負責，但如果發現行人天橋和隧道有動物糞便或嘔吐物，食環署會作定點清理；

(l) 食環署每天都會到沙田區屋苑收集垃圾。至於收集大型廢物，署方會與屋苑按實際需要而作安排；

(m) 食環署主要提供人手和車輛協助地政處清理街道上的違泊單車；

(n) 署方經常安排便衣人員到不同地點巡視餵飼野生動物的情況，在某些地點都能成功提出檢控。但過了一段時間後，餵飼野生動物的人都能把便衣人員辨認出來；

負責人

(o) 宣傳教育方面，部門委任“清潔龍阿德”為清潔香港大使，亦印製各種關於滅蚊滅鼠的單張和海報。他歡迎委員在有需要時聯絡食環署索取相關單張和海報；

(p) 街道的垃圾桶原意並不是提供予商戶或市民棄置商業或家居垃圾，署方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草案剛由環境局提交予立法會討論，食環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以及

(q) 部門會繼續跟進大圍的店鋪阻街問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實施後，在沙田區共發出了 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數量與其他與沙田區區情相似的區份相若。有些區份情況特別嚴重，例如元朗區、深水埗區和北區，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亦較多。

4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石古壟村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 HE 26/2017)

46. 蔡雨聖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7. 王虎生先生表示他關注石古壟村公廁翻新工程時的臨時洗手間安排，希望署方注意臨時洗手間的衞生。

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文件表示會優先翻新每日使用率較高或位於旅遊點的公廁。他記起梅子林村的公廁曾經翻新，其後有建議將其清拆。這次翻新工程大約需要一百七十多萬元，他擔心若翻新後要清拆會浪費金錢。他詢問每日使用率是以什麼方式計算，是以排放量還是以使用人數計算，哪裡才算位於旅遊點；

(b) 他詢問這條鄉村有沒有污水渠，如果沒有，就要使用化糞池處理，他欲知翻新工程只是翻新外觀還是將旱廁翻新為有排污渠的廁所；以及

(c) 康文署曾經在某地點設有無障礙通道，但須先經過一級樓梯才可使用，形同虛設，他詢問這次公廁的無障礙通道是否真的能讓市民無障礙地前往使用。

49. 蔡雨聖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會留意臨時洗手間的清潔。署方會選擇翻新比較殘舊的公廁，而使用率是以人數計算。石古壟村公廁的無障礙通道外不會有梯級，但若要入村，要先走過一條斜坡，這是這鄉村的天然地勢，但署方已盡量在設計上方便市民使用。石古壟村公廁已連接排污渠。

50.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已返回會議室。委員一致通過取消李子榮先生的請假申請。

戶外燈光約章
(文件 HE 27/2017)

51. 主席歡迎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馬周佩芬女士和助理秘書長(能源)1 張雁伶女士出席會議。

52. 馬周佩芬女士簡介文件。

53.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同約章的理念，減低光污染是大勢所趨，但他認為約章內容並不足夠。現時約章要求商戶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關燈，並會獲鉑金獎；12 時後關燈會獲金獎。他見到現時沙田區參與商戶大約有 277 間，大部分都是大型連鎖商戶，這些商戶大部分都是 8 至 10 時關門；

(b) 科技發達，大型連鎖商戶的招牌燈光大部分使用 LED 燈，光度比以前強，色彩更加豐富，而且成本低。石門有三棟工業大廈都在外牆安裝了 LED 燈，對沙田第一城的居民造成滋擾，當中一棟工業大廈多次接獲投訴但仍堅持午夜 12 時才關燈。12 時後關燈仍可獲金獎，他質疑約章對節能和減少光污染的影響力。他希望局方提早關燈時間；以及

(c) 他詢問局方如何量度約章的成效，有沒有計算商戶參與約章後節約了多少能源，有多少曾經被投訴光污染的商戶參與了約章，並會如何懲罰被投訴的商戶。

54.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光污染問題，他在三、四年前已強烈要求立法規管，希望政府審視約章的成效，以及新一屆政府能盡快積極考慮立法規管光污染，令市民受益。他欲知約章推行一年後，收到多少宗投訴。他詢問約章的成效，在節能方面的成效又如何；以及

(b) 沙田區地鋪多。他的選區有商戶坐落在十字路口，發出強光，即使立法會議員協助跟進仍然無效。假設商戶不聽勸告，應該如何處理。

55.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表示香港是東方之珠，靠燈光提升知名度，適量的燈光可以令城市表現繁榮的一面。現時使用的 LED 燈勒克斯很高，閃動時十分刺眼。他認為應禁止使用閃動的燈光，但不需每件事都立法，應由市場需要來整頓調節。他詢問有沒有評估約章在推行後，對旅遊業帶來什麼影響；以及

(b) 他表示如果一個住在匯景花園的居民，認為維多利亞

負責人

港(維港)的燈光入屋刺眼，是否整個維港都要參與約章。他認為應該研究，找出什麼光度的燈光會令人覺得刺眼，再規管這些光度的燈光。

56.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收到一宗投訴，石門華順廣場 30 樓外牆的廣告牌差不多午夜 12 時才關燈，影響附近居民。這公司並不在約章內，他詢問在這類情況下，應該由廣場還是負責有關廣告的公司簽署約章；以及

(b) 現時 LED 燈雖然省電，但對眼睛有不良影響。他詢問這些燈光廣告是否真的有助推廣公司品牌，及局方可否提早關燈時間，最好是晚上 10 時前關燈。

57. 李世鴻先生表示局方提出約章是好事，但沒有法例約束力，對不合作的人沒辦法。文件表示有些店鋪如診所獲豁免，局方認為診所不會發出亮光，但事實上很多診所 24 小時應診。他收到投訴，指大圍道 98 號天寶樓地下的康健綜合醫務中心於凌晨營業，使用射燈和發出強光的招牌。雖然是地鋪，但卻十分滋擾樓上的居民。他詢問部門可否跟進。

5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參與約章的商戶都是大型集團，未擴展到中小企，局方應多加鼓勵。約章的獎勵未能提供誘因予商戶，而且沒有罰則，沒有約束力；以及

(b) 市民曾投訴大圍工業邨的光污染，但部門回覆表示已勸諭相關商戶，沒有其他程序可以跟進。她晚上駕車經過新城市廣場，看見天橋的顯示屏發出強烈燈光，影響駕駛人士安全。她詢問局方如何鼓勵商戶使用較環保的燈泡或調暗燈光。希望局方積極研究如何規管。

負責人

59. 衞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不知道有多少個參與約章的商戶在參與約章前原本很晚才關燈，如果商戶原本在晚上 10 時前已關燈，一定會參與約章。議員辦事處一定會參與，因為午夜 12 時前已關門。這樣約章意義不大。參與的公司是否大公司並不是問題，問題是如何令一些原本很晚才關燈的公司參與約章。局方亦可考慮如何鼓勵公司用柔和燈光取代刺眼燈光；以及

(b) 沙田是很獨特的寧靜社區。沙田區中間有鐵路，鐵路兩邊有民居，居民為防止噪音會關窗，如果為了防止燈光而拉上窗簾，生活質素會受到影響。文禮閣有居民投訴對面的工業大廈掛上了會閃動的廣告燈，投訴後不但沒有成效，燈光還比之前強。他希望局方考慮邀請區議員提交一些影響區內居民的商戶機構名稱，然後由局方邀請這些機構參與約章，甚至可公開拒絕參與約章的機構名單，讓公眾知道哪些機構為了私利而妄顧公眾利益。

6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非常關注沙田區的光污染。沙田區是住宅區，他明白約章的本意是好，金獎是午夜 12 時至早上 7 時，鉑金獎是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要求比較低，局方應考慮再審視。他見到烏溪沙很多商戶食肆都參加了約章，但他知道這些商戶很多在晚上 10 時前已關門。他亦曾就居民的投訴勸諭一些商戶減少光污染，他們都非常合作；

(b) 他曾收到求助個案，指烏溪沙青年新村以公帑運作，有時球場即使沒人使用都不關掉射燈，他同意有委員建議局方邀請區議員提供名單，讓局方鼓勵這些機構，特別是運用公帑的公營機構參與約章。強光會影響駕駛者安全，局方應考慮加重罰則；以及

(c) 他認為約章所提供的誘因太有限，而且應該要設立罰則，否則只是幫忙在商戶的臉上貼金。

61.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見到不少參與約章的商戶都是在商場內，基本上商場關門商戶就會關燈，這些商戶沒有構成什麼光污染。他詢問約章所針對的是商戶招牌在商場內所發出的燈光，還是街上的閃耀招牌所造成的光污染。他認為市民關注的是大廈外牆招牌所造成的光污染，早前崇光百貨被投訴有光污染，要這些商戶參與約章才有用；以及

(b) 他認為閃耀燈光造成嚴重光污染，局方應該針對處理。他詢問，維港每晚舉行的幻彩詠香江是否屬於光污染。

62.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在未立法前，有約章比沒有約章好，但他欲知局方何時才會立法規管，減少光污染。約章可以增加一些元素：第一，時間方面，晚上 11 時和 12 時才關燈都很影響居民，可否提早關燈時間。另外，是否有獲獎的商戶仍被人投訴，出現自相矛盾的情況；

(b) 第二個可以增加的元素是對駕駛者的影響。馬鞍山有一商戶名叫煌極，位於西沙路和鞍源街交界，希望局方邀請該店參與約章減少燈光，因為該店位於十字路口，影響很多駕駛者；以及

(c) 第三個元素是，審視商戶發出的燈光是否直接照射到民居。如是，他認為是屬於侵犯，令居民的健康和精神受損，商戶應當如何賠償。另外，海典灣保泰街會有新商場開業，設有大型 LED 燈，希望局方邀請該

負責人

商場參與約章。

63.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十分支持推動環保和減少使用能源，全球市民都有責任。她支持約章和關注戶外燈光問題，但關燈時間可以再檢討。她詢問如果獲金獎的商戶沒有按時關燈，局方會如何處理。局方表示三年後會檢討，她詢問可否在推行的同時，不斷改善約章，如果三年後不見成效，應考慮立法；

(b) 光污染的成因很多時是大型公司，現時沒有誘因讓這些公司節約能源。她詢問可否鼓勵電力公司，在不影響居民和中小企的情況下，在電費上對大型商戶採用累進制收費，使用電力愈多，費用就愈高；以及

(c) 讓市民先養成關燈習慣是好事，但立法所需時間長，她認為可以盡早準備。

6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支持約章，但認為長遠要立法規管，畢竟約章沒有約束力。新的政策需要有人支持，她認為應對參與約章的二百多間商戶予以肯定。她認為應該針對那些在市民投訴後仍沒改善的企業；以及

(b) 她認為願意簽署約章的都是良心企業，政府應該向良心企業提供更多協助，從而鼓勵商戶參與約章。她選區內有三間商戶被投訴製造光污染，有一間已在約章名單上，她會在會議後向局方提供其餘兩間商戶名稱，希望局方跟進。

6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約章完全沒有約束力和阻嚇力。約章可以令一些商戶

警覺光污染問題，但沒有強硬罰則便沒有效力。他認為重要的是思考如何處理商戶在室內安裝發出強烈燈光的燈箱，他看不到局方有何方法約束這類商戶；

(b) 馬鞍山一間名為煌極的商戶正正是這種情況。他與立法會議員跟進了一段長時間，不同的部門都表示束手無策。因為燈光安裝在室內，但室外的人和駕駛者都受到影響。部門的回應是建議管理公司處理。是否要等到發生交通意外才會處理，是否因為很多大型企業在戶外地方安裝燈光招牌，所以政府擔心他們不再投資。他希望政府所推行的不只是約章，而是執法；以及

(c) 他認為違法與不違法之間，局方有空間調解，重要的是局方如何直接迅速處理問題。局方可以和其他部門合作，找出煌極發出的燈光對市民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然後再處理。他認為局方花時間和金錢推行沒有約束力的約章。他希望這是最後一次見到局方推廣約章，他希望下次見到燈光管制條例。

66.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推出約章是因為現時很多商戶發出不少刺眼燈光，而商戶參與約章的原因可能只是基於商業考慮，作宣傳用途。現時似乎除了立法規管，沒有其他方法，所以政府應該積極考慮馬上立法；以及

(b) 他也收到不少市民投訴委員提及的那間餐廳，試問該餐廳會否參與約章。唯一可以幫助市民的，就是立法。他建議所有商戶在室內安裝燈光招牌前，都要先通過政府審批，他相信這樣效果會更好。

6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是馬鞍山區議員，他相信如果能邀約馬周佩芬女士

晚上到煌極用膳，她就會明白為何委員如此激動。煌極的燈箱放在餐廳內，燈箱運用的是一大堆彩色的 LED 燈泡，發出強烈燈光，位於馬路和交通燈旁，容易令駕駛者分神，發生交通意外；

(b) 參與約章的大型公司晚上 11 時關門，他們參與約章用作宣傳。約章不能處理一些頑固的商戶，雖然局方曾諮詢 18 區，但仍無法處理現有問題，質疑約章效用；以及

(c) 局方只表示將問題轉交其他部門如運輸署跟進，而不是作出協調，令人失望。局方表示如果燈光對道路使用者造成負面影響，可請法庭頒令移除，但部門不能找到客觀數據指出煌極所發出的燈光影響道路安全，他請局方把做法詳細告知。如果局方未能解決，是否要他和幾位議員一起約見局長商討如何處理。

68. 許銳宇先生認為約章似乎弊多於利。他不相信頑固的商戶會願意參與約章。午夜 12 時關燈竟然都可獲獎，如果商戶在晚上 11 時前關燈獲獎，但其實關燈前所發出的燈光非常擾民，那麼約章似乎沒有太大效用。

6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重點不在於燈光處於戶內或戶外，而在於如何影響到市民。文件表示需要約兩至三年評估，他詢問如何評估成效，評估後什麼情況下才立法；

(b) 他同意衞慶祥先生的建議，讓區議員提供被投訴的商戶名單，再視乎當中有多少間應邀參與約章，這樣才能有效評估。約章的獎勵如何吸引到一些原本不願意提早關燈的商戶參與才是重點；

(c) 他希望局方在聆聽委員的意見後改善約章，區議員在認同約章的情況下，才可以幫忙有效宣傳；

(d) 局方提及收集到的意見眾說紛紜。沙田為住宅區，例如沙田市中心人口密集，好運中心和沙田中心地下商戶影響到樓上的居民。如果局方在這些位置訪問街坊，相信會得到更一致的看法；

(e) 局方表示有辦法解決煌極的問題，他詢問馬周佩芬女士可否承諾衞環會，由局方幫助區議員跟進；以及

(f) 他以衞環會主席的身分希望局方與其他部門協調，處理委員關注的煌極問題，他於會議後會聯絡局方，希望稍後有好消息。

70. 馬周佩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前環境局曾就戶外燈光問題諮詢區議會，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作出了深入研究，包括親自在街上量度燈光亮度，並研究關燈時間。，專責小組亦邀請持份者發表意見，包括到區議會搜集意見；

(b) 專責小組收到不同意見。有人認為要立即立法，亦有大部分人認為燈光有助城市經濟發展和安全。在意見分歧的情況下，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推行自願性質《約章》計劃，鼓勵各界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措施有助提高公眾對這議題的意識，並為社會各界逐漸帶來改變；

(c) 由於《約章》需時見效，政府亦需累積實施經驗以優化《約章》，政府會在《約章》推出約兩至三年後，評估《約章》的成效，包括公衆對光滋擾的看法、對《約章》的反應包括參與計劃商戶的數字，以及商戶如何回應市民的投訴等。剛才提及有些燈箱處於室內，但照射出室外，其實文件有提及藉《約章》亦可針對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燈光；

負責人

(d) 局方希望進一步宣傳《約章》，鼓勵更多機構或商戶簽署《約章》，當中包括到區議會介紹《約章》，並希望透過區議員的網絡加強地區宣傳。局方會就委員提及的地點，例如大圍工業大廈和某些個別商戶作跟進。局方亦歡迎委員提供其他商戶的資料，以便發信邀請商戶簽署《約章》；

(e) 專責小組曾就關燈時間作諮詢，將時間定為晚上 11 時是參考《噪音管制條例》，即使如此，專責小組得到的意見都不一，所以局方希望先嘗試，讓大家開始養成習慣後，再研究提早關燈時間。《約章》不是法例，相對靈活，可以再檢討和改善。局方首要目標是讓所有設有戶外燈光的商戶都知道這個《約章》。政府亦會繼續研究外國的立法經驗作參考；

(f) 委員提及有些燈光可能影響駕駛者，根據現行法例，如果燈光對道路使用者造成負面影響，可請法庭頒令移除。委員可向局方反映，局方會將個案轉交運輸署和警方跟進；

(g) 專責小組曾就測度光度進行實地研究，但由於技術上的測讀困難，不同顏色及不同角度，會得出不同度數，難以取得客觀準確的數字；

(h) 局方曾探討鼓勵關燈後會否對經濟造成影響，很難有客觀數據。如果簽署《約章》機構需要提交電費開支的數字，恐怕很多商戶都不願意簽署。電力公司基於私隱亦不會向局方提供商戶的電費單，而她理解商戶亦不會分拆計算燈光的電費；以及

(i) 局方會在頒獎典禮前就《約章》簽署機構的關燈情況進行調查工作，以確定參與機構有否履行《約章》的要求。若發現未有履行《約章》的個案，局方會提醒有關機構按其承諾的預調時間關掉戶外燈光，並再次進行實地調查。如簽署機構在提醒和勸喻後仍未有履行《約章》，環境局會把其名稱從《約章》計劃的參

負責人

加者名單中刪除。

71. 李世榮先生和麥潤培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鑑於馬鞍山一間名叫煌極雞煲的餐廳，在門外面向馬路位置設置一個非常刺眼的大型燈箱，嚴重影響居民，甚至對駕車人士構成威脅。

因此，沙田區議會衞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處理上述個案並同時立即立法規管戶外燈光。"

提問

龐愛蘭女士提問：有關售賣酒精飲品事宜
(文件 HE 28/2017)

7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世界衞生組織界定酒精為致癌物，她身為藥劑師，一直關注未成年人士飲酒的情況和監察業界零售點有否嚴格遵守相關守則以保護青年人免受酒精禍害。今年三月至四月與置富產業信託合作，訪問了一千多名市民，近五成受訪者在 18 歲前已經飲酒。有飲酒習慣的未成年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個月每天飲酒，同時有八成以上在過去一個月暴飲酒類飲品，反映未成年人比成年人飲酒更頻密，受酒精影響更加大；

(b) 今年她派出三位未成年的義務調查員，一名 15 歲和兩名六歲，在沙田的便利店和超級市場購買酒精飲品，成功率為 89.3%，較二零一五年的調查高出一倍，亦比二零一六年的 82%為高。15 歲的那位調查員個子較高大，誤以為她為成年人仍情有可原。但兩名六歲的小朋友成功買酒比率有八成，反映商戶在遵守守則和培訓員工上未能令人滿意；

負責人

(c) 她去年於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向食衞局局長高永文先生要求立法，今年四月政府終於在立法會推動這個議題。她希望政府成立小組或委員會監察香港商戶售賣含酒精飲品，尤其是味道像果汁的酒精飲品；以及

(d) 她補充指，當時幾位年輕義工攜帶的八達通卡並沒有儲值餘額，其調查目的主要令他們了解制度漏洞，與教唆小孩飲酒扯不上關係。

7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衞生署可否提供相關戒酒工作或戒酒中心，以及酗酒的資料；以及

(b) 坊間經常流傳指飲紅酒有助身體健康，如果衞生署能加強宣傳糾正繆誤，效果應該會更加好。

74. 麥潤培先生表示飲酒本身沒有違法，但他認為如果找兩位六歲的義工去買酒作調查，做法可圈可點，這樣可能會變相鼓勵未成年的人買酒，他認為如果委員有類似調查，應預先告知區議會。飲酒危害健康，他呼籲大家少飲為佳。

75. 衞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政府一直關注香港人飲用酒精影響健康的問題。二零一一年十月，由衞生署擔任秘書處的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推出了《香港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書》，當中包括優先範疇、具體的建議和措施。優先範疇包括建立伙伴關係、建立和加強公眾對防控酒精相關危害的能力，還有制訂和支援促進健康的法例等。為加強年輕人了解酒精的禍害，衞生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展開了名為「 年少無酒」的宣傳教育運動，對象為年輕人、家長和老師等，希望他們明白酒精對身體

的危害。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衞生署會透過不同渠道與各持份者合作，例如社交媒體、與大學舉辦「年少無酒」工作坊、向學校和家長教師組織等派發健康教育小冊子，讓公眾深入認識酒精的禍害。還有設立健康教育熱線和專題網頁，在全港的屋邨、社區會堂和衞生署診所播放「年少無酒」政府宣傳短片。此外，亦邀請了教師、學生和 18 區健康城市參加各類活動，例如「年少無酒」”宣傳教育運動揭幕儀式，以及全港 GIF 動畫創作大賽等，反應熱烈；

(b) 至於法例修訂方面，由二零零零年起，香港實施了法定酒牌制度，但從調查顯示，青少年不難購買到酒精飲品。經參考相關數據後，政府會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以規管售賣酒精飲品予 18 歲以下的人士，預計今年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在新法例實施前，衞生署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

(c) 衞生署亦留意到近期市面上越來越多「汽水酒」的出現，署方會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市民留意和明白這些營銷手法及宣傳陷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衞生署將舉辦健康促進交流會，題目為「提防宣傳陷阱」，當中亦包括認清酒精飲品的廣告陷阱；以及

(d) 衞生署亦透過 2017-18 年度「我好‘叻’」社區健康推廣計劃，以酒精相關危害為重點，與各區的健康城市合作伙伴及地區組織合作，推廣「無酒健康飲食」，計劃得到多區健康城市的支持。

76. 龐愛蘭女士和潘國山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沙田區議會衞生及環境委員會支持政府提出對售酒修訂法例建議：禁止任何商業活動售賣及供應酒精飲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包括自動售賣機及零售點；須在活動宣傳及零售地點的當眼位置擺放警示；以及建議對違反人士施加各項罰則。並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與酒精相關工

負責人

作。此修訂法例有助避免兒童及青少年過早接觸酒精飲品，堵塞政策漏洞，完善本港控酒政策。”

77. 李世榮先生表示會議上似乎不足法定人數，要求點算人數。

78.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七時四十六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今次會議未能討論的提問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報告事項及資料文件將以傳閱文件方式供委員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7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0. 會議於下午七時四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七年六月